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5月2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对外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6.99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含此前董事会已审批且尚在有效期内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有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二级全资子公司益阳中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中海”）提供融资担保，相关担保合同的主要要素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额度 (万元)	主债权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亚光科技	益阳中海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1年	2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属于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益阳中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船舶制造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跃先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12-16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782865884Y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拆除；船舶设计；船舶修理；航天设备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船舶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船舶租赁；游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通信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珠海太阳鸟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2、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915.03	85,438.62
负债总额	21,337.18	73,615.31
净资产	10,577.86	11,823.31
项目	2023 年 1-9 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22 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47.30	3,363.36
营业利润	-1,245.46	-1,808.67
净利润	-1,245.46	-2,041.44

被担保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益阳中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保证人：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4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4 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捌佰万元整为限。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2 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为 16.9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98%。目前公司对子公司已提供担保额度（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为 11.4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29%，担保余额（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为 9.4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97%，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